

关于大唐惠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的公示

我司收到大唐惠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园洲镇力和路南侧、沥新路西侧地段的厂 区总平面方案调整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大唐惠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厂 区总平面方案调整
建设内容：大唐惠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厂 区总平面方案调整位于博罗县园洲镇沥西村上周东股份经济合作社、上周西股份经济合作社、中周股份经济合作社、下周股份经济合作社、阵村村下周股份经济合作社“花平灯”，“西湖窿”、“基围仔”（土名）地段，《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2）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26204号，用途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79994平方米。《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于2025年4月29日经十七届县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七十二次（2025-5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县政府批准。主要内容为：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100102），用地面积79994平方米，计算指标用地面积79994平方米，可用地面积79994平方米，容积率0.3~1.0，建筑系数≥40%，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23999~79999平方米，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7%（建筑面积占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15%），绿地率10%~20%，机动车停车位≥45个。

大唐惠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厂 区原总平面方案于2024年11月14日博罗县十七届县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六十三次（2024-18次）会议审议通过，主要内容为：证载及计算指标用地面积79994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19047.4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1360.59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19047.4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1360.59平方米，计算建筑面积50838.32平方米，建筑系数45.11%，容积率0.64，绿地率19.5%，停车位154个，厂 房耐火等级为二级。

现大唐惠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火电厂、核电厂、变电站和换流站）》（建标【2021】78）第7.0.6条“发电厂需在厂 区主入口外规划建设停车场时，其用地规模可按全厂定员人数的30%配置停车位，每个停车位的用地面积按25㎡进行控制。”申请调整总平面方案，调整内容为：

调整项目机动车停车位，停车位由154个调整为48个，该项目已通过控规编制调整了地块规划条件的停车位配置，规划条件的机动车停车位配置为≥45个。项目其它指标不变。

调整后项目主要内容为：证载及计算指标用地面积79994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19047.4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1360.59平方米，计算建筑面积50838.32平方米，建筑系数45.11%，容积率0.64，绿地率19.5%，停车位48个。厂 房耐火等级为二级。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该公示文件仅为批前公示，后续核发各类工程许可应以审批的总平面蓝图为准。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14日

地块位置

